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聖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字第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聖與告訴人郭勳銘均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立公司）員工，從事於上開地點內移動車輛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2日下午4時許，在上開東立公司內進行移動車輛工作時，本應注意因東立公司車輛擋風玻璃及後照鏡均遭包覆，依東立公司規定上車前須先確認本案車輛周圍環境狀況，且須由引導員在場確實引導始可緩慢移動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自被告移動之車輛右後方步行經過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倒車時因而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受有雙膝及右手肘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、雙側膝蓋擦挫傷（5cm）、疑蜂窩性組織炎感染、右側背部擦挫傷（6*5cm）、右側前臂擦挫傷（6cm）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），依照

01 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欣 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蔡秉芳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